

法庭搬进看守所“轻刑快审”

杨浦区法院探索轻微刑案快速办理机制新举措

前天，在杨浦区法院设立在区看守所的快审法庭内，法官敲响了象征法律威严的法槌，这标志着该院“驻所”法庭正式启用。在看守所设立法庭是该院积极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新举措。

集中送达集中开庭

下午2时30分，法警将被告人李某带入被告席候审。公诉人首先宣读了起诉书。今年9月28日下午15时40分许，被告人李某至本市延吉中路某号，窃得笔记本电脑一台。经估

价，该笔记本电脑价值人民币2550元。被告人李某在庭审中承认自己的盗窃行为，对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法庭当庭判处李某拘役3个月，罚金1000元。随后，法庭又审理了4起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办理的案件。

记者发现，由于适用快速审理的案件均为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对

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因此在庭审环节，法庭采取集中时段内依次、连续开庭方式，适当简化了庭审程序，并做到当庭宣判，平均每个案件的审理时间仅为10分钟。此外，在立案阶段，该院利用集中立案方式，减少案件从立案部门到审判部门的周转时间，为案件集中审理提供条件，比以往节省了至少一半的司法资源。

降低司法审判成本

为什么要在看守所设立审判点进行审判？杨浦法院副院长陈杰华

告诉记者，劳教制度废除后，部分原行政执法行为将纳入刑事司法领域。为提高办案效率，该院积极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设立看守所审判点是该院推进“轻刑快审”工作机制的重要一环。

据介绍，该院近年来受理的刑事案件逾千件，有2/3为简易程序案件，其中以在三年以下量刑、可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的案件居多。在上述可适用快速审理的案件中，有近五成的被告人羁押在杨浦区看守所。

以往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需要先 from 看守所将犯人提押到法院，审理完后再还押。该类轻微刑事案件因事实清楚，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法庭审理过程并不复杂，反而是押解被告人往返路途耗时耗力，挤占了大量的审判时间。在看守所设立法庭后，直接避开了押解被告人的环节，大大提高了轻微刑事案件

的审判效率，降低了审判成本，完善了案件的繁简分流机制，实现了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

通讯员 费敬蔚 记者 郭剑烽

农民自建房藏着1200箱烟花爆竹

警方敦促当事人尽快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陈浩）1200多箱烟花爆竹！几天前，奉贤公安消防支队接群众举报，在金汇镇一农民自建房内，发现数量惊人的一批来历不明的烟花爆竹。为伪装身份，它们身披“特仑苏”等外衣。警方敦促当事人尽快投案接受处罚。

这1200多箱烟花爆竹是如何“曝光”的？昨天下午，记者致电奉贤公安消防支队。

11月30日，本市火灾隐患举报

电话96119接到群众举报，称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资福村里，吴窑路702号一户农户家里，非法堆放了大量烟花爆竹。当天下午，奉贤公安消防支队立即派出一支20多人的小组，联合当地泰日派出所前往查处。消防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肖东告诉记者，“我们找了半个多小时，吴窑路是一条800米左右长的马路，到了500多号就断了，没有702号。”而此时举报人电话始终关机。

后来，有人联想到附近有一个“吴窑组”（即吴窑村民小组），会不会在那里？最终，消防部门在吴窑组732号找到可疑地点。这是一处农民自建房，屋里堆满了“特仑苏”牛奶箱。房东称，此屋借给了一名男子当仓库，他也不知里面是什么东西。消防和公安部门立即破门而入。只见屋内堆放了大量“特仑苏”纸箱，里面都是烟花爆竹。“盘状的鞭炮，箱式烟花，还有其他一些烟花

品种，应有尽有。经清点，烟花爆竹多达1200多箱。

存放烟花爆竹的“仓库”的门是一道卷帘门，开在一个小巷里，较僻静深幽。房东称，该租客租房近1年，不知做啥生意，他也没注意是哪天运进来的。

据介绍，目前1200多箱来历不明的烟花爆竹已被全被消防部门“收缴”，存放于堆放危险品的专门场所。相关当事人始终未露面，公安部门对其行踪已展开追查。奉贤公安消防支队表示，近年来他们也查获过一些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例，一般数量在100—300箱，像这样一批1200多箱的很少见。

本报讯（通讯员 金懿 记者 郭剑烽）一条制作精美的波斯地毯内却暗藏玄机！昨天，上海海关通报了上海空港首起地毯藏毒案件，缴获毒品海洛因5689.48克。目前，外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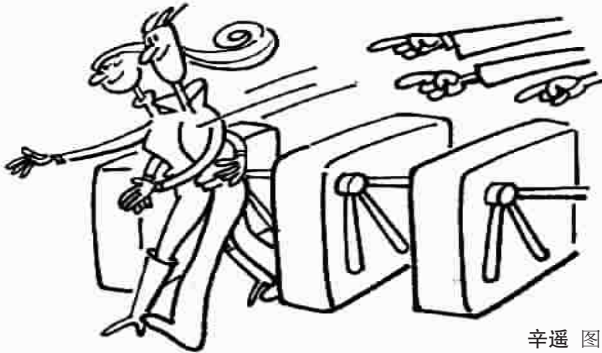
海关通过旅客舱单信息综合分析法，确定一名巴基斯坦籍女性旅客有重大毒品走私嫌疑。今年9月13日，当嫌疑人搭乘的航班一落地，海关关员已锁定了她。核对护照信息后，海关对嫌疑人携带的行李——一条制作精美的地毯进行X光机查验，判断地毯内夹藏了大量未知物体。开拆查验后，海关关员在地毯内发现毒品海洛因。

据悉，今年以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已通过旅客舱单信息综合分析法连续查获“0109”巴拉圭女性人身藏毒案、“0420”巴基斯坦男人体藏毒案、“0801”哥伦比亚男行李夹藏毒品案及此次的“0913”巴基斯坦女地毯藏毒案，并向汕头、成都海关提供详细情报，上述两关分别于8月6日、13日成功查获人体藏毒走私入境案各1起。

上海海关查获地毯藏毒案

两人“用”一票 出拳伤警察

一对情侣犯妨害公务罪分别获刑 6 个月



辛遥 图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王俊莎）地铁逃票“逃”进监狱或许很不值，80后小情侣程翔与张婕就犯了这个糊涂。两人逃票被抓后不服罚款处理，程翔与警察冲突并致人受伤，张婕还打电话喊同事前来帮忙。昨天，闸北区法院判处

两人有期徒刑各6个月。程翔29岁，女友张婕24岁。今年7月25日上午，程翔与张婕在一号线莲花路站进站，两人凭着张婕的地铁卡，就“挤进”闸机顺利进站了。到了一号线徐家汇站，两人又用同样的方法“挤”出闸机时，被地

铁工作人员逮个正着，但两人否认逃票，并拒绝接受罚款50元。

警察欲将两人带至警务站调查，又遭到两人大吵大闹的抗拒。程翔干脆将消防保管柜玻璃踢碎并用手掐警察的脖子，张婕在旁边造谣“警察打人了”，并打电话喊来单位同事等人过来帮忙。不久，张婕的同事们便强行闯进地铁工作区域，又与地铁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并造成工作区域屏蔽门损坏。经鉴定，一名警察因外伤致前胸部皮肤挫伤，构成轻微伤，损坏的物品价值1000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程翔、张婕共同用暴力方法阻碍民警执法，致民警轻微伤，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并赔偿了损坏的物品，可酌情从轻处罚。（当事人均为化名）

雇员受伤生命垂危 雇主推诿不愿担责

法院先予执行12万元救命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一方面，雇员因工作受伤，没钱治病，生命垂危，家人生活陷入困境。另一方面，雇主等相关责任人不愿出面承担责任，互相推诿。若提起诉讼，要走完整个法律程序，伤者恐怕命已休矣……如此困境，如何解救？长宁区法院采用先予执行，2个工作日内为当事人执行回12万元救命钱，为这个难题给出完美答案。

30多岁的张效是外地来沪打工者，长期受雇于一家施工队。作为家中的顶梁柱，他的劳动收入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最大财务来源。然而，在今年4月，

他在被施工队指派往长宁区某处进行装修工程项目作业时，从3米高处坠落，头部严重受伤。经医院诊断，张效已无民事行为能力，成了“植物人”。

在张效住进医院之初，雇主和工程发包方支付过15万元的医疗费。但是，待张效病情稍微稳定，就不再愿意承担费用。今年7月，张效因伤情危重再次入院治疗，家人多次请求雇主，遭到拒绝。至10月中旬，张效在医院已发生12万余元的未付医疗费。无奈之下，张效和家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先予执行申请。

长宁区法院迅速反应，当天即作出

民事裁定，要求被申请人雇主与发包方先支付12万元。

但雇主和发包方对法官避而不见。长宁区法院执行局快速介入案件。11月15日，被申请人在法官的反复催促下终于来到法院，但他们还彼此责怪，拖延着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面对雇主与发包方之间的互相推诿，长宁区法院执行局孙卫平副庭长指出违法法律可能带来的后果，同时请他们理解张效及其家人的痛苦。在法官的批评劝说下，11月17日被申请人将12万元送到张效家人手中。（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主拍)定于2013年12月13日下午1:30在乔家路2号(1号拍卖厅)举行联合拍卖会。联系人:夏女士 021-51030118(即日起接受咨询) 联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先生 021-53830770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021-52914247
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女士 021-64388970
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女士 021-54654777
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詹先生 021-63085588
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021-58822258
上海晨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021-61152617

一、拍卖标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普通股(拆分成7个标的, 其中6个标的为300万股, 1个标的为200万股)。每个标的均先整体后分拆拍卖。
二、竞买条件: 1、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单一企业法人, 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的通知》和《关于入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等。2、竞买人须承诺《关于入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有关规定。

三、竞买须知
竞买人须于2013年12月12日15:00之前到上海真南路500号电信三楼三楼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并提供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国有企业应提供《国有资产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加盖公章) 2、《公司章程》(工商盖章)3、《股东会决议》、《资产负债表》(均为原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每个标的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以票据支付的须于拍卖登记截止日前进保证金账户。一份拍卖保证金限竞拍一个标的。
四、拍卖保证金账户: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拍卖专户
账号: 7311610182600104511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财务联系人: 相女士 021-63859738

此《拍卖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上海法治报》和《中国证券报》上